
海南省旅游学校食堂委托经营管理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HNTXGP2025-001

采 购 人：海南省旅游学校

招标代理：海南天行招投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一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19
第四章	合同条款	27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36
第六章	评标办法	5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海南省旅游学校食堂委托经营管理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海口市龙华区渡海路 1-31 号（宝岛花园 C 栋铺面二层）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2 月 5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NTXGP2025-001

项目名称：海南省旅游学校食堂委托经营管理项目

预算金额：0 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

采购需求：海南省旅游学校食堂委托经营管理项目，A 包：第一食堂；B 包：第二食堂；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

合同履行期限：自采购人（海南省旅游学校）与中标人签订正式书面合同之日起一年，一年一签，至 2027 年 7 月 18 日止。第二年、第三年续签合同的条件为上一年度采购人下发整改通知不超过 2 次，以此类推（如每一年超过 2 次，累计整改次数超过 6 次，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或者终止合同，中标人必须无条件退出经营场所，由此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自行承担）。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需提供的材料；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需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

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或者三证合一复印件）；

(2)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加盖公章）；

(6) 供应商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失信被执行人”，以及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以现场查询为准）；

(7) 投标人具有在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餐饮服务许可证（提供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1月15日至2025年1月22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08:3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海口市龙华区渡海路1-31号（宝岛花园C栋铺面二层）

方式：现场购买。购买招标文件时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餐饮服务许可证、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理人身份证需核对原件）（以上资料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

售价：300.0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年2月5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地点：海南省海口市海秀东路74号鸿泰大厦14层_1_号开标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海南省旅游学校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桂林洋经济开发区兴洋大道153号

联系方式：王老师、0898-3668922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海南天行招投标有限公司

地址：海口市龙华区渡海路1-31号（宝岛花园C栋铺面二层）

联系方式：刘工、0898-6859736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工

电话：0898-6859736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项目名称	海南省旅游学校食堂委托经营管理项目
2	项目编号	HNTXGP2025-001
3	采购人名称	海南省旅游学校
4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海南天行招投标有限公司
5	项目预算 (最高限价)	0 元。
6	合同履行期限	自采购人（海南省旅游学校）与中标人签订正式书面合同之日起一年，一年一签，至 2027 年 7 月 18 日止。第二年、第三年续签合同的条件为上一年度采购人下发整改通知不超过 2 次，以此类推（如每一年超过 2 次，累计整改次数超过 6 次，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或者终止合同，中标人必须无条件退出经营场所，由此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自行承担）。
7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的资格要求
8	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
9	投标文件有效期	60 日历天
10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壹份，副本肆份，电子版投标文件壹份（U 盘或光盘）
11	投标文件的密封	详见投标人须知具体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 5 名专家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专家 1 名，从海南省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相关类别专家 4 名。

1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综合评分法
15	名称解释	投标人=投标供应商；采购人=招标人；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服务期限
16	所属行业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 餐饮业 。
17	代理服务费	<p>1、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按预算参照《海南省物价局关于降低部分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琼价费管〔2011〕225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支付，A包+B包代理服务费：25000.00元（人民币大写：贰万伍仟元整）。</p> <p>2、中标人应在成交通知书签发后5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在签订合同后2个工作日内将合同送到代理机构进行盖章见证和公示。</p>
18	踏勘现场	<p>采购人于2025年1月23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进行踏勘现场，过时采购人不再组织单个或者部分潜在投标人踏勘现场，投标人根据踏勘现场做出的分析判断和投标决策，由其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p> <p>联系人：孙老师</p> <p>联系电话：13158934439</p>
19	质疑联系方式	<p>名称：海南天行招投标有限公司</p> <p>地址：海口市龙华区渡海路1-31号（宝岛花园C栋铺面二层）</p> <p>联系方式：刘工、0898-68597362</p>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叙述的服务项目采购。

2. 合格的投标人

2.1 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

2.2 投标人其他合格条件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2.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4 如为信息系统采购项目，供应商不得为该整体项目或其中分项目前期工作提供过设计、编制、管理等服务的法人及附属单位。

2.5 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存在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情况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投标。

2.6 本章 2.5 款的信用记录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公布的信用记录为准。

3. 投标费用

3.1 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等投标过程中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将不予承担。

3.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4. 法律适用

4.1 本次招标活动及由本次招标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制约和保护。

5. 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5.1 本招标文件由海南天行招投标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二、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组成

6.1 招标文件由六章组成，包括：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章 评标办法

请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海南天行招投标有限公司联系解决。

6.2 投标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招标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6.3 投标人必须详阅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投标人若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投标文件，将有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被拒绝接受，所造成的负面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7. 招标文件的澄清

7.1 招标采购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将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进行，并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2 投标人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均应在投标截止日 15 天前按招标文件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7.3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 日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7.4 投标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招标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投标人由于对招标文件的任何推论误解以及采购代理机构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负。

8. 招标文件的更正或补充

8.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5 天，采购代理机构均可对招标文件用更正招标文件的方式进行修正。

8.2 对招标文件的更正，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更正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有约束力。

8.3 当招标文件与更正内容相互矛盾时，以采购代理机构最后发出的更正内容为准。

8.4 投标人在收到更正内容后，应于 1 个工作日内正式书面回函采购代理机构。逾期不回的，采购代理机构视同投标人已收到更正公告。

8.5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按招标文件的更正要求修正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决定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了同一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三、投标文件

9.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语言文字）。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2 投标人已印刷好的资料如产品样本、说明书等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其中要点应附有中文译文。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译文为准。

9.3 除在招标文件第五章中另有规定外，度量衡单位应使用国际单位制。

9.4 本招标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目录及有关格式按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10.1.1 投标函及相关证明文件。

10.1.2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0.2 招标文件第三章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商标、牌号或其目录编号，仅起说明作用并非进行限制。

10.3 若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或未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导致投标文件被视为无效。

11. 投标报价（本次招标不作报价要求）

12. 投标货币

12.1 投标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3. 投标保证金

响应《海南省政府采购领域优化营商环境提升措施》要求，本项目 A 包、B 包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的 60 天，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征得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投标，如同意则受投标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5. 投标文件的数量、签署及形式

15.1 投标文件一式伍份，固定无线胶装订。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肆份、电子版壹份。每份投标文件均在封面上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之间如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5.2 投标文件正本中，除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可提交复印件外，其他文件均须提交原件，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投标文件的正本须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和加盖供应商公章，并须加盖骑缝章。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副本与正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15.3 投标文件如有错误必须修改时，修改处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或加盖公章。

16. 联合体投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7. 知识产权

17.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7.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7.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7.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8.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密封在投标专用袋（箱）中，并在投标专用袋（箱）上标明“正本”“副本”、“唱标信封”字样，所有外层密封袋均应密封完好。

投标人务必在开标时提交电子版和纸质版投标文件，电子版投标文件（PDF格式）的递交：电子版投标文件（PDF）密封，随纸质版投标文件一起递交，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投标

人提供的电子版投标文件（PDF 格式）必须与纸质版投标文件的正本保持一致。**注：电子版 PDF 格式需为正本纸质文件签字加盖公章扫描件。**

18.2 投标专用袋（箱）上须按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格式注明：

- （1）项目编号及项目名称；
- （2）投标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电话和传真。

18.3 投标文件未按第 18.1 和 18.2 条规定书写标记和密封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投标文件被错放或先期启封负责。

18.4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时应备有一个“唱标信封”，并将下列内容单独密封入该信封。

- （1）开标一览表；
- （2）电子版投标文件。

19. 投标截止时间

19.1 投标人须在招标文件第一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投标地点。

19.2 若采购代理机构按 8 条规定推迟了投标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20.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必须使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收到该修改的书面内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该书面文件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

21.2 投标文件的修改文件应按第 15 条规定签署、密封，并按第 18.1、18.2 条规定标记，还须注明“修改投标文件”和“开标前不得启封”字样。修改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投标地点。

21.3 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修改投标文件。

21.4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达到法定家数开标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规定，其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五、开标及评标

22. 开标

22.1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第一章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采购人代表、采购代理机构有关工作人员参加。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监督部门、国家公证机关公证员由其视情况决定是否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

22.2 投标人应委派授权代理人参加开标活动，参加开标的代表须持本人身份证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未派授权代理人或不能证明其授权代理人身份的，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处理不承担责任。

22.3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公证员（如有）或投标人代表将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唱标，公布每份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采购代理机构将作开标记录。

22.4 若投标文件未密封，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22.5 按照第 21 条规定，同意撤回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拆封。

23. 评标委员会

23.1 受采购人的委托，从海南省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5 名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该委员会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确定中标候选人。

24. 对投标文件的资格、符合性审查

24.1 资格性审查的内容包括：详见资格性审查表

24.2 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包括：详见符合性审查表

24.3 以上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投标文件无效。

24.4 所谓偏离是指投标文件的内容高于或低于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投标人所投标的范围、质量、数量和服务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无记名投票同意。

24.4.1 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与否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25. 投标文件的澄清

25.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投标人应派授权代理人和技术人员按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接受询标。

25.2 评标委员会认为有必要，可要求投标人对某些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和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材料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

25.3 投标供应商不按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作书面澄清，将视为放弃该权利。

25.4 并非每个投标人都将被询标。

26. 评标及定标

26.1 评标委员会分别对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6.2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第六章”中公布的评标办法对每份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确定中标候选人。

27. 评标过程保密

27.1 在宣布中标结果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投标文件和中标意向等有关信息，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投标人或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27.2 投标人不得探听上述信息，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标过程，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27.3 在评标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将有专门人员与投标人进行联络。

27.4 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不向落标的投标人解释落标原因，也不对评标过程中的细节问题进行公布。

六、授标及签约

28. 定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根据评标办法推荐出一至三人为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向其授予合同。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本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期限未能提交的，或者是评标委员会出现评标错误，被他人质疑后证实确有其事的，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中标人将在指定的网站上公示。

29. 质疑和投诉

29.1 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投标人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的规定办理。

29.2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9.3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9.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9.5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9.6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 30 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

29.7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采购活动，但暂停时间最长不得超过 30 日。

29.8 投诉人对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投诉处理决定不服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逾期未作处理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9.9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非书面原件形式、七个工作日之外以及匿名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30. 中标通知

30.1 定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将定标结果通知所有的投标人，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0.2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立即以书面形式回复采购代理机构，确认中标通知书已收到，并同意接受（若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则无需回复）。

30.3 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1. 签订合同

31.1 中标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中标合同,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投标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1.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31.3 签订合同后，中标人不得将货物、工程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解除或终止合同，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如有）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人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2. 政策功能

32.1、本次招标优先选购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公布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和《节能环保产品目录》的标的物。

32.2、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 国家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32.3、投标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32.4、投标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32.5、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参考产品品牌或型号，是采购人根据项目所要实现的功能根据市场情况列出的品牌或型号，并不是限制条件。

32.6、供应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含联合体）的情况：

32.6.1、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

（1）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2）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有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4）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

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5）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如有虚假骗取政策性加分，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A包：第一食堂

一、招标项目概况

(一) 项目名称：海南省旅游学校食堂委托经营管理项目

(二) 项目地址：海南省旅游学校

(三) 项目规模：海南省旅游学校学生总人数约 3600 人，经营地点位于学校食堂第一层，面积约 1034.94 平方米，就餐座位约 880 个。根据中小学食堂管理工作需求，要求经营者坚持以公益性为主，以师生为本、以食品安全为先，提供质优价廉的餐饮服务。

二、经营范围

面向全体师生的大众化餐饮服务，早、中、晚、宵夜四餐。

三、委托经营合同履行期限和条件：

自采购人（海南省旅游学校）与中标人签订正式书面合同之日起一年，一年一签，至 2027 年 7 月 18 日止。第二年、第三年续签合同的条件为上一年度采购人下发整改通知不超过 2 次，以此类推（如每一年超过 2 次，累计整改次数超过 6 次，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或者终止合同，中标人必须无条件退出经营场所，由此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自行承担）。

四、经营方式

合同制委托管理经营，由投标人独立经营，自负盈亏。食堂工作人员均由投标人按照要求自行聘请和安排，人员经费自理，未经学校同意不得私自转让（含转包、分包）或委托他人经营。投标人与学校以外的单位和个人所发生的债权债务均与学校无关。

食堂经营期间确保学生餐费与同等院校餐饮消费水平一致，任何产品的定价和调价，需要校方同意方可执行。

投标人负责办理食堂经营所需各种手续、证照，并承担全部费用，学校予以配合，但不承担任何费用。

五、风险保证金

中标人须在中标通知书发放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海南省旅游学校缴纳 20 万元托管风险保证金，逾期不交的，采购人有权拒绝签订合同，当弃标处理。

六、经营管理食堂的要求

(一) 学校为经营者提供食堂餐饮所需的场地和设施设备（含水电、消防、风扇和燃气等设备），但经营时间所消耗的水电费与燃气费由经营者自行负责。

(二) 食堂要保证开饭时所有的分餐窗口全部开放，就餐必须刷卡消费，不得收取现金（如因停电等特殊情况除外）。

(三) 经营者必须根据学校规定的时段经营，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

(四) 经营者应按(琼食药监餐管[2015]46号文件)规定配备食堂专职负责人和专职食品安全管理员、三级(含)以上厨师3人、三级(含)以上点心师2人，配足其他工作人员，经体检取得健康证并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负责对所属工作人员的安全教育和管理工作。

(五) 经营者保证采购、制作、销售的食品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卫生、安全标准，保证一日四餐供餐正点、饭菜量足、质优、样多、营养搭配均衡，提供免费热汤或凉茶。能适应不同经济状况和口味的师生就餐。

(六) 学校有权对食堂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成本利润、服务管理、饭菜价格质量、卫生秩序等进行监督检查、考核评价。

(七) 经营者要完善食堂管理制度，严格按国家和海南省相关食品卫生法规和学校食堂食品卫生有关规章制度执行，对食堂食品卫生安全负全部责任，服从学校管理，接受学校、市场监管和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的检查和督导。

(八) 校方食堂现有的设备财产由校方登记造册后交给经营方签收，在经营使用过程中，如有损坏，则由经营方负责维修，维修费用由经营方负责。经营期满后按原设备清单与校方办理财产移交手续，如有无故损坏的按折旧赔偿。

(九) 协议期满后，若学校需要继续托管时，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原经营方。

(十)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履行协议中发生争议时，可向学校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校方监督管理与托管经营人退出机制

经营者必须严格按《中小校园食品安全和膳食经费管理工作指引》《海南省教育厅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海南省学校食品安全管理体系文件的通知》(琼教规[2024]7号)《学校食堂委托经营管理规范》(DB 46/T 619—2023)文件精神执行。

1、经营者不得将食堂私自转让或委托他人经营，更不能利用学校资产违法经营，此外，未经学校批准，食堂不得经营饮食服务以外的其他业务，如不按学校要求限期整改，须支付违约金，并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如经营者将食堂私自转让或委托他人经营，学校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2、在经营管理合同期内，管理方不得自行停业，若擅自停业的，按违约处理。如确属经营困难，需停业的要提前一个月提出书面报告，经批准后方可停业。

3、在食堂经营过程中如出现安全、卫生等事故时，学校有权使用风险保证金先行支付相关费用；在合同终止时，承包经营者在已完成承担全部经济与法律责任（如经济、劳工、合同纠纷、赔偿责任等）后返还。

4、中标经营方在中标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校方缴交风险保证金人民币 20 万元。在承包经营期限内，学校不支付风险保证金利息。

（一）安全生产管理

经营方作为学校食堂安全、卫生、防火、防盗等第一责任人，对相关安全工作负全面责任，对相应工作负有直接的组织和管理义务。

1、经营方必须自行做好防火、防盗和食品卫生安全等工作，如发生失窃、火灾、食物中毒等事故，造成一切损失由经营方自行负责。

2、严格执行《食品卫生法》、《学生食堂与学生集体用餐卫生管理规定》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工作人员上岗前要有市卫生防疫部门出具的身体健康证明，还应定期到市卫生防疫站进行体检，卫生检疫、工作人员体检、伤残疾病等费用均由经营者自理。

3、严格执行清洁消毒规定，有防鼠、灭蝇、防虫、防毒等措施，按时办理食堂卫生许可证的年检手续，接受卫生防疫部门的抽检和学校的送检。

4、严格控制各种食品的进货渠道，规范食品及原料采购管理制度，所有原料供应必须具备（生产日期、保质期和食品检验合格证），并建档立案。投标人须具有食堂食品安全溯源体系。

5、负责落实食堂承包范围内的卫生工作，建立和健全一整套生产管理、卫生管理和安全管理制度；每学期组织 1—2 次食堂人员岗位培训，规范操作，确保饮食卫生安全。

6、经营者必须接受学校和上级部门组织的监督与管理，积极配合学校派出的食堂监督员的工作，接受监督员对原材料采购，生产流程、卫生消毒、供应价格、服务规范等全方位监管。

（二）人员用工管理

食堂工作人员由经营者自行招聘和管理，学校有权对食堂用工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1、经营者要科学合理地配备炊管理员和餐厅服务员，各工种人员比例搭配适当。

2、经营者要对本食堂员工的思想道德、业务素质、安全健康、计划生育等进行全面管理，所有人员应规范服务操作程序，做到文明用语、礼貌服务、特别是要尊重少数民族的饮食习惯。工作人员要遵守校规、校纪，如发现违规者，学校有权视情节提出处理意见。

3、经营者自行承担食堂员工劳动合同的签订、劳务纠纷的处理等相关经济 and 法律责任。

（三）设备设施管理

1、经营期间，经营者不得擅自改变食堂房屋结构和设备设施位置，如确因经营需要，需征得学校同意，场所装修改造费用均由经营者自行承担，装修和改造必须符合卫生防疫、消防和食品卫生等规定要求，施工前必须报卫生、消防等有关部门及学校审批。承包期满后，学校将组织人员对房屋、设备等进行全面检查，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学校一次性如数退还承包者所付风险保证金（不计利息）。如有损坏，必须修复或折旧照价赔偿。

2、学校为经营者提供食堂餐饮所需的场地和设施设备（包括水电、消防、风扇和燃气等设备），其他食堂正常运营所需的餐具等设施设备均由经营者自行投入。经营方负责使用、管理和维修，如有损毁由经营方负责修理或赔偿，并承担相关费用。

3、学校定期对食堂的资产进行清点和盘查，对于检查出来的问题承包方必须限期答复和整改。设备达到使用年限仍然能够继续使用的，应延长其折旧时间；已不能继续使用或因技术性能落后丧失使用价值的，经学校确认后按固定资产管理规定处理。

注：用户需求书全部条款必须完全响应，负偏离将导致废标。

B包：第二食堂

一、招标项目概况

(一) 项目名称：海南省旅游学校食堂委托经营管理项目

(二) 项目地址：海南省旅游学校

(三) 项目规模：海南省旅游学校学生总人数约 3600 人，经营地点位于学校食堂第二层，面积约 874.84 平方米，就餐座位约 466 个。根据中小学食堂管理工作需求，要求经营者坚持以公益性为主，以师生为本、以食品安全为先，提供质优价廉的餐饮服务。

二、经营范围

面向全体师生的大众化餐饮服务，早、中、晚、宵夜四餐。

三、委托经营合同履行期限和条件：

自采购人（海南省旅游学校）与中标人签订正式书面合同之日起一年，一年一签，至 2027 年 7 月 18 日止。第二年、第三年续签合同的条件为上一年度采购人下发整改通知不超过 2 次，以此类推（如每一年超过 2 次，累计整改次数超过 6 次，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或者终止合同，中标人必须无条件退出经营场所，由此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自行承担）。

四、经营方式

合同制委托管理经营，由投标人独立经营，自负盈亏。食堂工作人员均由投标人按照要求自行聘请和安排，人员经费自理，未经学校同意不得私自转让（含转包、分包）或委托他人经营。投标人与学校以外的单位和个人所发生的债权债务均与学校无关。

食堂经营期间确保学生餐费与同等院校餐饮消费水平一致，任何产品的定价和调价，需要校方同意方可执行。

投标人负责办理食堂经营所需各种手续、证照，并承担全部费用，学校予以配合，但不承担任何费用。

五、风险保证金

中标人须在中标通知书发放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海南省旅游学校缴纳 10 万元托管风险保证金，逾期不交的，采购人有权拒绝签订合同，当弃标处理。

六、经营管理食堂的要求

(一) 学校为经营者提供食堂餐饮所需的场地和设施设备（含水电、消防、风扇和燃气等设备），但经营时间所消耗的水电费与燃气费由经营者自行负责。

(二) 食堂要保证开饭时所有的分餐窗口全部开放，就餐必须刷卡消费，不得收取现金（如因停电等特殊情况除外）。

(三) 经营者必须根据学校规定的时段经营，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

(四) 经营者应按(琼食药监餐管[2015]46号文件)规定配备食堂专职负责人和专职食品安全管理员、三级(含)以上厨师3人、三级(含)以上点心师2人，配足其他工作人员，经体检取得健康证并培训合格后方能上岗，负责对所属工作人员的安全教育和管理工作。

(五) 经营者保证采购、制作、销售的食品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卫生、安全标准，保证一日四餐供餐正点、饭菜量足、质优、样多、营养搭配均衡，提供免费热汤或凉茶。能适应不同经济状况和口味的师生就餐。

(六) 学校有权对食堂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成本利润、服务管理、饭菜价格质量、卫生秩序等进行监督检查、考核评价。

(七) 经营者要完善食堂管理制度，严格按国家和海南省相关食品卫生法规和学校食堂食品卫生有关规章制度执行，对食堂食品卫生安全负全部责任，服从学校管理，接受学校、市场监管和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的检查和督导。

(八) 校方食堂现有的设备财产由校方登记造册后交给经营方签收，在经营使用过程中，如有损坏，则由经营方负责维修，维修费用由经营方负责。经营期满后按原设备清单与校方办理财产移交手续，如有无故损坏的按折旧赔偿。

(九) 协议期满后，若学校需要继续托管时，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原经营方。

(十)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履行协议中发生争议时，可向学校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校方监督管理与托管经营人退出机制

经营者必须严格按《中小学校园食品安全和膳食经费管理工作指引》《海南省教育厅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海南省学校食品安全管理体系文件的通知》(琼教规[2024]7号)《学校食堂委托经营管理规范》(DB 46/T 619—2023)文件精神执行。

1、经营者不得将食堂私自转让或委托他人经营，更不能利用学校资产违法经营，此外，未经学校批准，食堂不得经营饮食服务以外的其他业务，如不按学校要求限期整改，须支付违约金，并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如经营者将食堂私自转让或委托他人经营，学校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2、在经营管理合同期内，管理方不得自行停业，若擅自停业的，按违约处理。如确属经营困难，需停业的要提前一个月提出书面报告，经批准后方可停业。

3、在食堂经营过程中如出现安全、卫生等事故时，学校有权使用风险保证金先行支付相关费用；在合同终止时，承包经营者在已完成承担全部经济与法律责任（如经济、劳工、合同纠纷、赔偿责任等）后返还。

4、中标经营方在中标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校方缴交风险保证金人民币 10 万元。在承包经营期限内，学校不支付风险保证金利息。

（一）安全生产管理

经营方作为学校食堂安全、卫生、防火、防盗等第一责任人，对相关安全工作负全面责任，对相应工作负有直接的组织和管理的义务。

1、经营方必须自行做好防火、防盗和食品卫生安全等工作，如发生失窃、火灾、食物中毒等事故，造成一切损失由经营方自行负责。

2、严格执行《食品卫生法》、《学生食堂与学生集体用餐卫生管理规定》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工作人员上岗前要有市卫生防疫部门出具的身体健康证明，还应定期到市卫生防疫站进行体检，卫生检疫、工作人员体检、伤残疾病等费用均由经营者自理。

3、严格执行清洁消毒规定，有防鼠、灭蝇、防虫、防毒等措施，按时办理食堂卫生许可证的年检手续，接受卫生防疫部门的抽检和学校的送检。

4、严格控制各种食品的进货渠道，规范食品及原料采购管理制度，所有原料供应必须具备（生产日期、保质期和食品检验合格证），并建档立案。投标人须具有食堂食品安全溯源体系。

5、负责落实食堂承包范围内的卫生工作，建立和健全一整套生产管理、卫生管理和安全管理制度；每学期组织 1—2 次食堂人员岗位培训，规范操作，确保饮食卫生安全。

6、经营者必须接受学校和上级部门组织的监督与管理，积极配合学校派出的食堂监督员的工作，接受监督员对原材料采购，生产流程、卫生消毒、供应价格、服务规范等全方位监管。

（二）人员用工管理

食堂工作人员由经营者自行招聘和管理，学校有权对食堂用工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1、经营者要科学合理地配备炊管理员和餐厅服务员，各工种人员比例搭配适当。

2、经营者要对本食堂员工的思想道德、业务素质、安全健康、计划生育等进行全面管理，所有人员应规范服务操作程序，做到文明用语、礼貌服务、特别是要尊重少数民族的饮食习惯。工作人员要遵守校规、校纪，如发现违规者，学校有权视情节提出处理意见。

3、经营者自行承担食堂员工劳动合同的签订、劳务纠纷的处理等相关经济 and 法律责任。

（三）设备设施管理

1、经营期间，经营者不得擅自改变食堂房屋结构和设备设施位置，如确因经营需要，需征得学校同意，场所装修改造费用均由经营者自行承担，装修和改造必须符合卫生防疫、消防和食品卫生等规定要求，施工前必须报卫生、消防等有关部门及学校审批。承包期满后，学校将组织人员对房屋、设备等进行全面检查，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学校一次性如数退还承包者所付风险保证金（不计利息）。如有损坏，必须修复或折旧照价赔偿。

2、学校为经营者提供食堂餐饮所需的场地和设施设备（包括水电、消防、风扇和燃气等设备），其他食堂正常运营所需的餐具等设备设施均由经营者自行投入。经营方负责使用、管理和维修，如有损毁由经营方负责修理或赔偿，并承担相关费用。

3、学校定期对食堂的资产进行清点和盘查，对于检查出来的问题承包方必须限期答复和整改。设备达到使用年限仍然能够继续使用的，应延长其折旧时间；已不能继续使用或因技术性能落后丧失使用价值的，经学校确认后按固定资产管理规定处理。

注：用户需求书全部条款必须完全响应，负偏离将导致废标。

第四章 合同条款

(此合同仅供参考，最终以甲乙双方协商签订合同为准)

海南省旅游学校食堂委托经营管理项目第____食堂委托经营管理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海南省旅游学校食堂委托经营管理项目

甲 方：海南省旅游学校

乙 方：

订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学校食堂委托经营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委托方）：

乙方（受托方）：

为保障在校师生集中用餐的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加强食堂规范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及《中小校园食品安全和膳食经费管理工作指引》《海南省教育厅 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海南省学校食品安全管理体系文件的通知》（琼教规[2024]7号）《学校食堂委托经营管理规范》（DB 46/T 619—2023）等文件要求，甲方采取公开招投标方式择优选择资质合格、社会信誉良好、管理水平先进且能够承担食品安全责任的乙方合作，双方本着诚信合作、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一章 委托服务项目及合同期限

第一条 委托服务项目及经营场所

甲方同意将其第 食堂按其现状（包括场所场地以及食堂现有的设施设备（详见学校食堂设施设备清单）等）委托给乙方经营管理。食堂经营场所位于海南省海口市桂林洋经济开发区兴洋大道 153 号，学生食堂 楼，面积 平方米。

第二条 食堂用途

乙方应在甲方委托的食堂内为在校师生提供安全可靠的餐饮服务项目。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得任意改变食堂用途，乙方不得分（转、租）包给第三方经营管理。一经发现，甲方有权解除双方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条 经营期限

经营期限为 1 年，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寒暑假期间如有留校学生，乙方根据甲方安排为留校学生提供饮食服务。

第二章 场地租金及设施设备管理

第四条 场地租金

学校食堂经营活动应坚持公益、非营利原则，主要包括：

1. 食堂食品价格应由甲乙双方结合实际及市场情况商定，未经甲方审核，乙方不得随便调

整。

2. 甲方对场地实行“零租赁”管理，免收租赁费。

3. 乙方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4. 甲方对食堂采购、成本、收入、利润、伙食质量、食品价格、食品卫生安全等进行全面监管，确保餐食卫生安全、饭菜质量好和价格优惠。

第五条 风险保证金

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交纳经营风险保证金人民币 万元，作为乙方违规违约、发生食物中毒、食源性疾病或造成其他损失的赔偿费用的保证金，乙方应承担的赔偿费用，以实际发生的损失为准。

2. 合同解除、提前终止或托管期届满，乙方应在10个工作日内退出甲方场地。若乙方未在合同约定时间内清退相关物品，退出场地，甲方有权将其物品进行处理。双方结清有关款项后，甲方应在10个工作日内将风险保证金（无利息）退还乙方。

第六条 水电气费用

乙方全额按表按月按规定交缴水电气费。

第七条 餐费结算方式

甲乙双方商定，具体方式为：乙方管理。

第八条 食堂设施设备情况

甲方提供现有的场地、设施和设备。甲方参照海南省示范食堂的标准，对食堂进行基本改造，安装空调、视频监控等设备。甲方提供的设施、设备不再向乙方收取设备使用折旧费。乙方所投资购置的厨房设备和装修在合同期满后，设备归企业所有，装修部分归学校所有。

第九条 甲乙双方对食堂房屋产权、质量和乙方经营的承诺

1. 甲方保证食堂的房屋没有产权纠纷，除另有协议约定外，有关房屋的工程验收、环保评定和设施设备验收，甲方均应在交付使用前办结。签订本合同后如有上述未清事项而影响乙方的正常经营活动，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由此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甲方负责赔偿。

2. 乙方在经营期间应严格执行学校的相关管理规定，自觉维护学校的和谐稳定。因乙方的经营行为违反上述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章 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

第十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本着“公益便利、诚信合作、服务师生”的宗旨，努力为乙方的餐饮服务行为创造必要条件，积极支持和协助乙方开展经营管理活动。

2. 建立学校食品安全工作领导小组、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等机构，明确其职责，建立健全学校食品安全管理相关制度，并配备专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定期对乙方的物资采购、伙食质量、销售价格、食品卫生、安全生产等开展监督检查，及时提出合理整改意见，并督促乙方限期整改。

3. 及时提供办理或变更《食品经营许可证》的相关材料，乙方须在合同签订30个工作日内，办理或变更经营许可手续。

4. 建立集中用餐陪餐制度，定期听取师生对餐饮服务工作的意见，及时反馈给乙方，并有责任配合乙方向师生做好解释、教育、引导工作。

5. 与乙方签订《食品安全责任书》，明确食品安全责任。

6. 每学期组织食堂从业人员开展1次以上食品安全知识培训和主题教育活动。

7. 委托经营期间，甲方应对食堂房屋的主体结构、供电、供水、燃气主线及管道，消防及排水系统等基础设施每学期检查一次，确保房屋主体结构的安全及水电燃气主线管道、排水系统的正常运行。

8. 应遵照《食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等基本要求设置食堂，并经当地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及消防部门认可，乙方不得随意更改其使用功能及布局。甲方负责食堂水、电、燃气管线总表的维修改造。

9. 如遇校园内维修造成停电停水，甲方应提前通知乙方，确保正常开餐。如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误餐或停餐，乙方不负任何责任，但应无条件配合和支持甲方采取应急处置措施。如因乙方原因造成误餐或停餐，甲方有权对乙方追究责任。

10. 如乙方现场经理或主管领导等工作人员工作责任心不强或食品安全意识淡薄或服务不到位或不服从管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更换，乙方应无条件服从。

11. 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为乙方食堂从业人员提供集体宿舍服务。

第十一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为在校师生提供餐饮服务期间，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及海南省出台的相关文件制度，依法经营，如有违反或造成食物中毒事故的，应负食品安全责任。

2. 应及时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并根据合同约定经营，自负盈亏。乙方应积极主动配

合教育主管、食品安全监管和卫生等部门的监督检查，并就提出的整改意见限期完成整改；如整改意见需甲方参与的，甲乙双方应共同完成整改，并及时提交整改报告。

3. 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主动到当地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办理或变更食品经营许可证手续，严格按照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经营项目进行经营，并在食堂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许可证，且不得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

4. 应服从甲方管理，不得随意改变房屋用途、扩大经营范围或分（转、租）包给第三方。乙方应主动接受甲方对食堂卫生、食品安全、服务质量、食品价格等方面的监督，及时整改工作中的问题，配合学校做好有关检查、评估工作。

5. 应按照《海南省学校食堂委托经营管理准入与退出规定（试行）》及甲方招标文件的要求，配备相关数量的各类从业人员。

6. 应建立完善并落实各项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岗位职责及操作流程，按照规定制定并执行场所及设施设备清洗消毒、维修保养校验、原料采购、加工至供餐全过程控制管理、食品添加剂使用管理等食品安全管理制度。

7. 乙方应当建立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状况自查制度。经营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乙方应当立即整改；有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潜在风险的，应当立即停止食品经营活动，并及时配合甲方向所在地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和教育部门报告。

8. 乙方应当建立并执行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和培训制度。患有国家卫生健康委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不得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从业人员应当每年进行健康检查，取得健康证明后方可上岗工作，必要时应当进行临时健康检查。

9. 乙方从业人员的健康证明应当在学校食堂显著位置进行统一公示。乙方从业人员应当养成良好的个人卫生习惯，每天上班前应进行晨检，不符合要求者，及时调整岗位。

10. 经营期间，应了解学校的教学要求和学生的生活规律，坚持以公益性、便利性、服务性为原则，全心全意为师生服务。

11. 食堂内部人员由乙方聘用，乙方聘用人员的工资、保险、福利等均由乙方支付；乙方应做好食堂内部人员管理及安全教育，如出现劳资纠纷、人事纠纷或个人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

12. 应按照食堂设施设备清单，逐件核收，签字确认，并承担设施设备的日常维修及养护责任。如乙方没有及时维修维护，造成的影响和经济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合同期满或中途退出，要对设备进行清点移交，发现遗失或损坏的，乙方应按设备的折余价格进行赔偿。

13. 应具备应对台风等自然灾害的应急处置能力，确保受灾期间正常供餐。乙方应对所使

用场地的食品卫生安全负责，并负责生产场地配置足够的灭火设备。认真做好安全生产、防火、防盗等各类应急处置工作，确保食堂不出任何安全责任事故。若因乙方原因引发安全事故，乙方应承担相应经济和法律法律责任。

14. 负责对加工、销售场所配置足够的消毒设备及灯具。所有排污管道要连接地下暗渠排放，定期对污水井，隔油、隔渣池（井）的油污、杂物进行清理。对无异味、无污染的垃圾应集中加盖堆放，并及时运送到指定地点。

15. 应定期对食堂设施设备进行养护，其中对厨具设备每学期不少于一次检修和清理；抽排系统的风管每学期不少于一次疏通清洁；室内燃气管道保护层每学期翻新不少于一次，并请有资质的公司负责。水、电、燃气总表后的维修改造由乙方负责。甲方对上述事项有权审查、监督。食品加工、贮存、陈列、转运等设施设备应当定期维护、清洗、消毒；保温设施及冷藏冷冻设施应当定期清洗、校验。

16. 应建立食品安全追溯体系，如实、准确、完整记录并保存食品进货查验等信息，保证食品可追溯。乙方采购食品及原料应遵循安全、健康、营养的原则，并采用信息化手段采集、留存食品经营信息。乙方采购食品及原料应执行《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签订采购合同时明确供货者食品安全责任和义务，保证食品安全。

17. 应根据就餐师生人数，每日按时足量质优价廉地向师生提供营养健康的餐食及相关服务。早餐应供应__个品种以上，中晚餐应供应__个品种以上，每月更新菜品率达__%，确保菜品高、中、低档的价格比例适宜。

18. 制作的食品在烹饪后应当尽量当餐用完，且每餐次加工制作的每种食品成品应当留样，每个品种留样量不得少于 125 克，并记录留样食品名称、留样量、留样时间、留样人员等。留样食品应当由专柜冷藏保存 48 小时以上。

19. 乙方在食堂应当具有合理的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防止待加工食品与直接入口食品、原料与成品或者半成品交叉污染，避免食品接触有毒物、不洁物。不得加工制作四季豆、鲜黄花菜、野生蘑菇、发芽土豆等高风险食品。

20. 乙方的食堂从业人员应当养成良好的个人卫生习惯，加工操作直接入口食品前应当洗手消毒，进入工作岗位前应当穿戴清洁的工作衣帽。乙方的食堂从业人员不得有在食堂内吸烟等行为。

21. 乙方应当建立安全保卫制度，采取措施，禁止非食堂从业人员未经允许进入食品处理区。

22. 乙方食堂应按照学校具体作息时间安排，与甲方商定营业时间，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

管理秩序。

第四章 违约条款与处理规定

第十二条 乙方应具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甲方招标文件所要求的经营资质证明文件,如乙方未能如实提供,甲方有权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因乙方原因,发生涉及师生生命安全的赔偿,乙方依法及时自行处理,乙方不及时支付相关费用的,甲方有权先从风险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甲方可以从乙方营业款中扣除,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四条 如由乙方负责维修维护的,乙方没有按时维修维护,甲方可以自行安排维修,甲方维修后,直接从风险保证金中扣除,乙方须于3个工作日内补足风险保证金。如乙方未能于本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风险保证金,甲方有权按应付款项的2%每日收取滞纳金。

第十五条 委托经营退出约定

合同期内,乙方在经营管理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属乙方违约,甲方有权终止或解除合同,责令其限期退出。造成甲方和就餐人员损失的,且依法认定属于乙方全部责任的,乙方应全额赔偿。赔偿款由乙方所购买的食品安全责任险中抵扣,不足部分,甲方可在乙方提供的经营风险保证金中抵扣,保证金尚不足以全额赔偿的,可以乙方投资的设备折价或乙方所有财产中抵扣,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1. 发生师生食物中毒事故的;
2. 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且造成严重后果的;
3. 因食堂食品价格、质量、卫生和服务等问题造成学生或家长满意率未达到75%以上,或因以上问题造成学生罢餐、散坐、游行等突发群体事件的;
4. 出现掺杂做假、销售无证食品、未按经营范围经营等违法违规行为,限期整改无效且情节严重的;
5. 存在分(转、租)包经营或挂靠经营行为的;
6. 无故出现停业或歇业的;
7. 出现食品安全隐患等问题被当地食品安全监管等部门立案查处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导致严重后果的;
8. “海南省食品安全示范学校食堂”或“海南省食品安全标准化学校食堂”受到摘牌处分的;
9. 出现与餐饮服务无关的其他经营行为;

10. 因乙方原因，发生其他违法行为。

11. 中标单位与学校签订的经营食堂合同时间到期后，要无理由的及时按照合同规定时间退出食堂经营，若因与学校有债务纠纷等，应走司法程序。

第十六条 合同期内，因不可抗力因素（如自然灾害等）造成任何一方提前终止合同，双方均不构成违约。

第十七条 合同期内，因甲方的上级部门或政府政策调整等原因，需提前终止合同，乙方完成应缴费后并且无其他违约行为，甲方应把收取的风险保证金（无利息）如数退回给乙方。

第十八条 合同期内，乙方单方面提出提前终止或解除合同，属乙方违约，乙方应以书面形式报告甲方，在取得甲方谅解后，甲方应在20个工作日内回复乙方并共同封存经营场所及所有设备。风险保证金归甲方所有，设备按照以下办法处置后，双方提前终止或解除合同。

1. 属甲方投资，乙方租用的设备，按照本合同第三章第十三条第12款处理。

2. 属乙方投资建设或购置的厨房设施设备、餐具、空调等可搬动资产，归乙方处置。乙方投资建设的装修、水电、消防等室内外固定资产全部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人为破坏或损坏。

第十九条 合同期内，乙方因其他违法违规或违约行为，单方面提出提前终止或解除合同，属乙方违约，甲方应在10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食堂内所有设施设备及风险保证金归甲方所有，双方终止或解除合同。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以下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本合同协议书；
2. 本项目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
3. 政府相关的标准、规范及有关管理文件；
4. 双方有关项目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第二十一条 纠纷解决方法。甲乙双方因本合同发生争议，应本着互谅互让的原则进行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能解决的，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二条 乙方交纳食堂履约风险保证金后，双方应于2日内办理设施设备交接手续，并签订合同。本合同一式十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招标代理单位及上级管理部门各二份。

第二十三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约定后可作为合同附件，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四条 若本合同文本格式、内容同法律法规相抵触和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标、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代理机构（盖章）：

经办人（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请投标人按照以下文件要求的格式、内容制作投标文件，并按照以下顺序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

一、商务部分

- 1、投标函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法人授权委托书
- 4、开标一栏表
- 5、技术响应偏离表
- 6、类似项目业绩表
- 7、资格证明材料
- 8、中小企业声明函
- 9、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1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1、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证明材料

二、技术部分（格式自拟）

初步评审表各项页码索引表

序号	评审项	响应情况	材料所在页码 (第页)
1			
2			
3			
...			

综合评分表各项页码索引表

序号	评审项	响应情况	材料所在页码 (第页)
1			
2			
3			
...			

1、投标函

投标函

致：海南天行招投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单位____（项目编号：____）__包招标文件要求，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人____（投标单位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根据此函，我们宣布同意如下：

- 1、我方接受招标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 2、我方同意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日期起计算的60天，在此期间，本投标文件将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
- 3、我们同意提供贵单位要求的有关本次投标的所有资料或证据，并保证资料、证据的真实有效性。
- 4、如果我方中标，我们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自己的责任和义务。

投标人名称：（公章）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职务：

日期：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

地 址：

姓 名： 性别： 职务：

身份证号码： _____ 系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 （公章）

日期：

3、法人授权委托书

法人授权委托书

致：海南天行招投标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

委托人（公司名称）：___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年月日

所在单位： 职务：

身份证号： 联系方式：

兹委托授权代理人合法地代表我单位参加海南天行招投标有限公司组织的___（项目编号为：___）___包的政府采购活动，授权代理人有权在该投标活动中办理以下事宜：

- 1、以我单位的名义签署投标书和投标文件
- 2、参加开标评标会议
- 3、向评标委员会及采购代理机构澄清、解释投标文件中的疑问
- 4、签订合同书并执行一切与本项目有关的事项。

授权代理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授权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附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4、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名称	内容
投标单位名称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地点	

备注：本项目供应商无需报价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5、技术响应偏离表

说明：请投标人对应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书”中有关项目要求，如实、完整、准确的填写该表。投标文件有正、负偏离均应在下表中列明。

序号	项目/招标文件条款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1				
2				
3				
4				
5	...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1、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2、偏离情况说明分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分别表示优于要求、满足要求、不满足要求。

6、类似项目业绩表

项目业绩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采购人	合同金额	合同年份	备注
1						
2						
3						
4						
5						
6						
...						

注：1、此表行数可添加

2、此表如有虚假情况，将导致投标无效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7、资格证明材料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需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或者三证合一复印件）；

(2)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格式自拟）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格式自拟）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承诺函

致（采购人/代理机构）：

我公司参与贵单位组织的____（项目名称）包采购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我对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如下：

1 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2. 若我单位中标，在____（项目名称）包采购项目实施及服务过程中，我公司承诺完全按照招标响应文件中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配备情况配置人员及设备，同时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及采购人要求增补相关人员及设备以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加盖公章）；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为响应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____包项目的采购活动，我单位声明如下：

我方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相关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6) 供应商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失信被执行人”，以及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以现场查询为准)

(7) 投标人具有在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餐饮服务许可证（提供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承诺函

为响应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_____包的采购活动，我单位承诺如下：

我司承诺非联合体投标。

我方对此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相关处罚。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8、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包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餐饮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餐饮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非小微企业无需提供。

9、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享受政策优惠的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

1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__包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

11、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证明材料（包含资格性、符合性审查、技术商务评分表内容）

第六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办法

1. 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步骤：先进行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再进行技术、商务的详细评审。只有通过资格性、符合性评审的投标人才能进入详细的评审。

3. 综合评分及其统计：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分值分配的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别就各个投标人的技术、商务状况，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得分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商务、技术评分。综合得分按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供应商，综合得分次高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供应商，以此类推，评标委员会推荐出 3 名中标候选人。

注：

（1）本项目共分 2 个标包，每一个投标人可以投一个或一个以上的标包，每个投标人最多可中一个标包。

（2）本项目按标包顺序进行开评标，当一家投标单位成为 1 标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后，2 标包均不再作为该标包的中标候选人（注：2 标包的技术分、商务分还是正常计算，但排名则不作为 2 标包的中标候选人）。

（二）资格性审查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四十四条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资格性审查表”对投标文件的资格性审查，只有对“资格性审查表”所列各项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才能通过资格评审；

3、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与否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4、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则本次招标失败。

（三）符合性审查

1、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表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评审，只有对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对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投标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投标人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被淘汰；

2、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与否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3、评标委员会在符合性审查中，对算术错误的修正原则如下：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3.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5 若投标人不同意以上修正，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

4、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则本次招标失败。

（四）详细评审

1、本次招标评分方法为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的评标方法。

2、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标书中的商务、技术与服务部分进行打分，汇总后按算术平均法计算出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注：涉及资格符合性及综合评分（技术商务评分）内容评审时，如投标人发生名称或法定代表人变更的，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工商部门）出具的变更材料，视同认可、有效。

资格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审查项目	资格审查评议内容	投标人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需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或者三证合一复印件加盖公章。	
2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声明函加盖公章；	
6	供应商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失信被执行人”，以及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提供承诺函或信用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以现场查询为准；	
7	投标人具有在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餐饮服务许可证	提供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结 论	
-----	--

- 1、在表中的各项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审查项目	评议内容	投标人
1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	正、副本、电子版份数、式样、签署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2	投标有效期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3	合同履行期限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	其他	无其他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结论			

1、在表中的各项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详细评审标准（A包、B包通用）

序号	比选内容		评分因素及标准	分值
1	商务项 (满分 54分)	资质 认证	(1) 投标人具有 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 (2) ISO22000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3) HACCP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认证 (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5)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每项 1 分，满分 5 分，没有不得分（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 供应商公章，同时提供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 (http://www.cnca.gov.cn/) 信息查询截图）。	5
		企业 信誉	(1)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经营食堂，经营期间获得市或省级及以上政府主 管部门或国家级行业协会（学会）授予的餐饮类奖项（如，食品安全示范学 校食堂、标准化学生食堂、星级食堂等），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满分 2 分； (2)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投标人经营的食堂被市场监督管理局评定为“A 级食堂”，每提供 1 个得 1 分，满分为 2 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批复、颁奖单位颁奖文件、网上公示截图（具有 其中之一即可）等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4
		企业 业绩	投标人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接过学校食堂或企事业单位及食堂餐饮服务 相关项目业绩，每提供 1 份业绩合同得 3 分，满分 12 分； 注：提供有效的合同复印件及合同期内任意一张发票作为证明资料。不按要 求提供证明材料或专家无法认定的不得分。	12
		团队组 织	(1) 拟派到中标食堂项目经理素质 A、投标人拟派到中标食堂的项目经理，具有大专（含大专）以上学历同时 具有高级职业经理人证书的，得 3 分（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及证书人员最近 连续 3 个月社保缴费证明材料，社保缴费证明必须是投标单位缴纳的，否则 不计分）。 B、投标人拟派到中标食堂的项目经理具有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证的得 2 分， 没有不得分（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	5
			(2) 拟派到中标食堂项目厨师素质 投标人拟派到中标食堂项目厨师具有三级厨师证的每个得 0.5 分，二级厨师 证的每个得 1 分，一级厨师证的每个得 2 分，此项满分为 7 分； （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及证书人员最近连续 3 个月社保缴费证明材料，社保 缴费证明必须是投标单位缴纳）。	7
			(3) 团队成员中至少 1 人具有营养师证或健康管理师证的得 3 分，没有不 得分。 （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及证书人员最近连续 3 个月社保缴费证明材料，社保 缴费证明必须是投标单位缴纳）。	3
经营安	投标单位为所经营过的场所提供的安全保障（对安全责任险进行评分）：	7		

序号	比选内容		评分因素及标准	分值
		全保障措施	<p>(1) 年总保额</p> <p>A、年总保额\geq10000 万元，得 5 分；</p> <p>B、5000 万元\leq年总保额$<$10000 万元，得 4 分；</p> <p>C、1000 万元\leq年总保额$<$5000 万元，得 3 分；</p> <p>D、年总保额$<$1000 万元或其他情况的不得分。</p> <p>(2)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p> <p>A、每次事故赔偿限额\geq800 万，得 2 分；</p> <p>B、400\leq万每次事故赔偿限额$<$800 万元，得 0.5 分；</p> <p>C、100 万元\leq每次事故赔偿限额$<$400 万，得 0.1 分；</p> <p>D、每次事故赔偿限额$<$100 万元或其他情况的不得分。</p> <p>注：提供食品安全责任保险保单及发票复印件（如保单期限未包含整个服务期的，投标人需承诺保险单期满后继续购买同等金额的保险单，承诺函加盖公章，格式自拟）。不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专家无法认定的不得分。</p> <p>注：投标时提交承诺函，函中须清晰明确购买到位时间及保证本项目合同期在该保险期限内，无承诺或其他情况不得分。</p>	
		食品检测设备投入情况	<p>(1) 为确保师生食品安全，投标人提供的检测设备应具有以下功能：农药残留检测、食品重金属检测、多功能食品安全检测、水产检测、大肠杆菌检测、莱克多巴胺检测、肉类安全检测、微生物毒素检测、亚硝酸盐检测，每具备一种检测功能的得 0.5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p> <p>注：提供检测设备清单，自有检测设备提供设备购买发票复印件、检测设备图片；租赁检测设备提供租赁合同复印件、合同期内任意一个月的转账凭证及发票、检测设备图片，需提供承诺函如若中标会将以上设备投入到本项目使用，未提供或漏提供证明材料或专家无法认定的不得分。</p> <p>(2) 投标人提供 2024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之日前任意一个月的，由具有 CMA 或 CNAS 认证资质的检测机构所出具的合格检测报告（委托单位为投标人，检测报告需带有 CMA 或 CNAS 标志，每个品类的检测报告中的检测项目不少于 5 项）：①蔬菜类；②肉类；③禽类；④蛋类；⑤水产类；⑥水果类；⑦食用油类；⑧调味品类。每提供一个品类满足要求的检测报告得 0.5 分，同一品类不重复计分，本项最高得 2 分。</p>	5
		保障能力	<p>投标人具备自有或租赁运输冷链车辆及配送场地，提供车辆购买发票复印件、车辆图片，配送场地自有或租赁合同复印件，每提供一项得分 3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未提供不得分。</p>	6
2	技术项 (满分 46 分)	经营管理	<p>(1) 食堂组织机构图、从业人员岗位职责及人数合理配置方案；</p> <p>A、投标人制定有具体的食堂岗位工作职责，有 8 项工作岗位职责的，得 6 分；</p> <p>B、有 5 项工作岗位职责的，得 4 分；</p>	6

序号	比选内容	评分因素及标准	分值
		C、有3项工作岗位职责的，得2分； D、3项以下的得0分。	
		(2) 服务质量控制方案； A、方案可靠，切实可行，制度和措施健全、完善，实施过程务实；得4分。 B、方案较可靠，较切实可行，制度和措施较健全、较完善，实施过程一般；得3分。 C、方案较可靠，较切实可行，制度和措施不健全、不完善，实施过程差；得2分。 D、方案不可靠，不切实可行，制度和措施不健全、不完善，实施过程差；得1分。 E、未提供者；得0分。	4
		(3) 食品安全卫生管理控制方案（含食品安全卫生、人员卫生、环境卫生、除“四害”方案、垃圾处理方案、餐厨废弃物和废油脂处理等）； A、方案可靠，切实可行，制度和措施健全、完善，实施过程务实；得5分。 B、方案较可靠，较切实可行，制度和措施较健全、较完善，实施过程一般；得4分。 C、方案较可靠，较切实可行，制度和措施不健全、不完善，实施过程差；得3分。 D、方案不可靠，不切实可行，制度和措施不健全、不完善，实施过程差；得1分。 E、未提供者；得0分。	5
		(4) 保障安全生产的各类应急预案（含食物中毒、天然气漏气、消防、停电、台风、其他应急等）； A、方案可靠，切实可行，制度和措施健全、完善，实施过程务实；得6分。 B、方案较可靠，较切实可行，制度和措施较健全、较完善，实施过程一般；得4分。 C、方案较可靠，较切实可行，制度和措施不健全、不完善，实施过程差；得3分。 D、方案不可靠，不切实可行，制度和措施不健全、不完善，实施过程差；得2分。 E、未提供者；得0分。	6
		(5) 操作规程控制管理方案； A、方案可靠，切实可行，制度和措施健全、完善，实施过程务实；得3分。 B、方案较可靠，较切实可行，制度和措施较健全、较完善，实施过程一般；得2分。 C、方案较可靠，较切实可行，制度和措施不健全、不完善，实施过程差；得1分。 D、方案不可靠，不切实可行，制度和措施不健全、不完善，实施过程差；得0分。	3

序号	比选内容	评分因素及标准	分值
		<p>(6) 人员管理与培训方案：</p> <p>A、方案可靠，切实可行，制度和措施健全、完善，实施过程务实；得 3 分。</p> <p>B、方案较可靠，较切实可行，制度和措施较健全、较完善，实施过程一般；得 2 分。</p> <p>C、方案较可靠，较切实可行，制度和措施不健全、不完善，实施过程差；得 1 分。</p> <p>D、方案不可靠，不切实可行，制度和措施不健全、不完善，实施过程差；得 0 分。</p>	3
		<p>(7) 原材料采购管理方案（含原材料采购管理、配送方案等）：</p> <p>A、方案可靠，切实可行，制度和措施健全、完善，实施过程务实；得 6 分。</p> <p>B、方案较可靠，较切实可行，制度和措施较健全、较完善，实施过程一般；得 4 分。</p> <p>C、方案较可靠，较切实可行，制度和措施不健全、不完善，实施过程差；得 3 分。</p> <p>D、方案不可靠，不切实可行，制度和措施不健全、不完善，实施过程差；得 2 分。</p> <p>E、未提供者；得 0 分。</p>	6
		<p>(8) 食堂食品安全溯源体系：</p> <p>A、食堂食品溯源方案可靠，切实可行，制度和措施健全、完善，实施过程务实；得 3 分。</p> <p>B、食堂食品溯源方案较可靠，较切实可行，制度和措施较健全、较完善，实施过程一般；得 2 分。</p> <p>C、食堂食品溯源方案较可靠，较切实可行，制度和措施不健全、不完善，实施过程差；得 1 分。</p> <p>D、食堂食品溯源方案不可靠，不切实可行，制度和措施不健全、不完善，实施过程差；得 0 分。</p> <p>(9) 具备食堂食品溯源智能系统，得 2 分。【注：如系统为投标人自有的，需提供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复印件；如系统为投标人租赁的，需提供有效期的租赁合同及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满足的得 2 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全或专家无法认定的不得分。】</p>	5
		<p>(10) 食堂经营创新措施（包括食堂经营理念、经营创新方案、饮食结构设置、菜品价格控制方案、供餐模式及菜品创新等）：</p> <p>A、方案可靠，切实可行，制度和措施健全、完善，实施过程务实；得 4 分。</p> <p>B、方案较可靠，较切实可行，制度和措施较健全、较完善，实施过程一般；得 3 分。</p> <p>C、方案较可靠，较切实可行，制度和措施不健全、不完善，实施过程差；得 2 分。</p> <p>D、方案不可靠，不切实可行，制度和措施不健全、不完善，实施过程差；得 1 分。</p> <p>E、未提供者；得 0 分。</p>	4

序号	比选内容	评分因素及标准	分值
		<p>(11) 增值服务方案方案：</p> <p>A、方案可靠，切实可行，制度和措施健全、完善，实施过程务实；得 4 分。</p> <p>B、方案较可靠，较切实可行，制度和措施较健全、较完善，实施过程一般；得 3 分。</p> <p>C、方案较可靠，较切实可行，制度和措施不健全、不完善，实施过程差；得 2 分。</p> <p>D、方案不可靠，不切实可行，制度和措施不健全、不完善，实施过程差；得 1 分。</p> <p>E、未提供者；得 0 分。</p>	4

